

# 周口市发改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包括委官方网站、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2023 年，我委网站共计发布信息 503 条，网站总访问量 100539 次。及时、准确分类发布规划信息、行政许可、预算决算、物价管理、重大项目、人事信息、其他政府信息等内容不断提升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已办结 44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运转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校三审”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审核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提高公开平台建设质量，优化专题版块功能、页面设计、栏目设置，将“助企纾困文件库”“优化营商环境”等栏目放置网站明显位置，方便群众查找，确保了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有序。

(五) 监督保障：组织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我单位及相关个人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被追究责任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1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1	0	0	0	0	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3	1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广、网络在线互动不多等问题。下一步，我委将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认真梳理主动公开目录，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推动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